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自願性公告

有關物業之意向邀請

本公告由管理人自願作出，旨在向領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提供資訊。

管理人經一名房地產代理接獲一名非被邀請而對該物業(即香港赤柱佳美道23及33號赤柱廣場(位於馬坑邨之商業/停車場處所))有興趣之具潛力買家的意向表達書。因應該非被邀請而作出的意向表達書及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締造更高價值，以及鑒於該物業之獨特性質，管理人將以單一物業形式邀請市場表達購買該物業之意向，並將以相應程序篩選具潛力買家。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已獲管理人委任為意向邀請及(倘管理人接獲合適要約)出售該物業之獨家代理。管理人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而非領展之關連人士(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涵義)。

領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懇請注意，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接獲任何有關該物業之進一步購買意向及/或要約，亦可能會或不會接納任何所接獲之要約。視乎具潛力買家對意向邀請之反應及管理人之董事會所作出之決定，意向邀請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出售該物業。因此，領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展之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後續交易進一步作出公告。

I. 擬透過意向邀請出售該物業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管理人，經一名房地產代理接獲一名非被邀請而對香港赤柱佳美道23及33號赤柱廣場(位於馬坑邨之商業／停車場處所)(「**該物業**」)有興趣之具潛力買家的意向表達書。

因應該非被邀請而作出的意向表達書及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締造更高價值，以及鑒於該物業之獨特性質，管理人將以單一物業形式邀請市場表達購買該物業之意向，並將以相應程序篩選具潛力買家。

該物業於2021年9月30日之估值約為14.15億港元，並佔領展於該日之資產總值約0.7%。有關該物業之進一步資料可參閱領展2020/2021年度之年報。

管理人已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為意向邀請及(倘管理人接獲合適要約)出售該物業之獨家代理。管理人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而非領展之關連人士(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出售該物業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或安排。

II. 一般事項

本公告由管理人自願作出，旨在向領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提供資訊。

倘過程進展至出售該物業的階段，管理人將會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及尋求領展受託人之意見。管理人將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後續交易進一步作出公告。

領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懇請注意，管理人可能會或不會接獲任何有關該物業之進一步購買意向及／或要約，亦可能會或不會接納任何所接獲之要約。視乎具潛力買家對意向邀請之反應及管理人之董事會所作出之決定，意向邀請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出售該物業。因此，領展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領展之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梁國權

裴布雷

陳寶莉

謝伯榮

謝秀玲